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建设及 自评估情况 (首次披露-【20220602】)

一、风险责任人

风险责任人	姓名	职务	风险责任人基本信息
行政责任人	吕英博	董事长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行政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pdf
专业责任人	房延瑞	资产管理中心副主任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pdf

二、组织架构

整体评估情况
公司按照“分工明确、相互制衡”的原则，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置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统筹领导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在经营管理层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协助经营管理层开展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对业务开展过程中的信用风险进行审查。公司通过制定信用风险管理制、委员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各专业委员会在信用风险管理条线的权责界限、履职机制。公司在资产管理中心设立独立的信用评估部，作为公司信用评估团队负责信用风险管理，并建立了向公司风险管理部门的汇报路径，将信用风险管理工作纳入公司风险管理绩效考核体系。为保障信用风险管理工作有效开展，公司为信用评估部配备了独立、专职的信用评估人员，并建立了防火墙机制，信用评估人员与投资人员、风险管理人员相互独立，不存在任何不相容岗位兼职、兼岗的情况。公司下发正式文件设立资产管理中心信用评估部，并在发文和制度中明确了信用评估部的部门职责、岗位职责、负责人及人员配置等。总体上，公司符合保险机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标准对组织架构的要求。

专业委员会设置	
委员会名称	所属层级
风险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	经营管理层

信用评估部门（团队）设置	
团队所属部门名称	资产管理中心信用评估部
发文时间	2022-05-18
发文文号	渤海人寿人〔2022〕229号
文件名称	《关于资产管理中心编制调整及部分人员重新任职、定岗的通知》
团队岗位设置	信用评估部部门经理、信评经理

防火墙机制	公司根据行业差别和管理流程，配备独立、专职的信用评估人员，建立并执行严格的防火墙机制。公司信用评估人员与投资人员、投资研究人员以及风险管理人员之间保持相互独立，不存在任何不相容岗位兼任情况、兼岗的情况。《渤海人寿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估防火墙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应当建立合理的内部组织结构，正确地划分机构职能，设计规范的业务流程，使信用评级部门与其他业务部门之间在职能、人员、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信用评估人员依据客观实际，独立发表审核意见，其行为不受投资人员、评级项目负责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人员的干涉。”
-------	--

三、专业队伍

整体评估情况
资产管理中心信用评估部现配备4名信用评估专业人员，具体包括信用评估部部门经理1名、信评经理3名，均为专职信用评估人员，无任何兼职、兼岗情况。相关人员均具有2年以上信用分析工作经验，其中信用评估部部门经理作为信用评估团队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信用分析经验。公司信用评级人员熟悉信用分析、具备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并已形成了覆盖城投、地产、钢铁、煤炭、化工、机械、零售等主要行业的信用分析体系。总体上，公司符合保险机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标准对专业队伍的要求。

专业队伍人员基本信息

当前拥有4名具有2年以上信用分析经验的信用评估专职人员

序号	姓名	岗位	相关经验类型	经验年限(年)	是否兼职
1	曹洁	信用评估部部门经理	信用分析经验	9	否
2	付芸辉	信评经理	信用分析经验	6	否
3	李鹏飞	信评经理	信用分析经验	5	否
4	栗婧岩	信评经理	信用分析经验	5	否

四、管理规则

整体评估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有效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相关制度均经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机构批准，并以正式文件形式下发执行。公司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具体包括管理机构和基本职责、管理权限和履职机制、信用评级制度、授信管理制度、交易对手管理制度、风险跟踪与监测制度、应急预案等。公司建立了信用评级基础制度与流程，具体包括信用评级议事规则操作流程、方法细则、报告准则、尽职调查制度、跟踪评级和复评制度、防火墙制度。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还详细规定了评级符号体系、增信措施评估原则等。上述各项制度之间相互衔接，并已纳入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总体上，公司符合保险机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标准对管理规则的要求。

信用风险管理制度
管理机构和基本职责
制度明细一

文件名称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办法》
发文文号	渤海人寿资管〔2018〕411号
发文时间	2018-04-26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制度明细二	
文件名称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风险管理办法》 (2016年11月修订版)
发文文号	渤海人寿资管〔2016〕673号
发文时间	2016-11-25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制度明细三	
文件名称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
发文文号	渤海人寿办〔2018〕764号
发文时间	2018-09-06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制度明细四	
文件名称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
发文文号	渤海人寿资负〔2020〕553号
发文时间	2020-09-22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制度明细五	
文件名称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管理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
发文文号	渤海人寿资负〔2021〕70号
发文时间	2021-02-02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制度明细六	
文件名称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部门职责和人员岗位职责》
发文文号	资产管理中心〔2017〕5号
发文时间	2017-04-11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管理权限和履职机制	
制度明细一	
文件名称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办法》
发文文号	渤海人寿资管〔2018〕411号
发文时间	2018-04-26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制度明细二	
文件名称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
发文文号	渤海人寿办〔2018〕764号
发文时间	2018-09-06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制度明细三	
文件名称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风险管理办法》 (2016年11月修订版)
发文文号	渤海人寿资管〔2016〕673号
发文时间	2016-11-25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制度明细四	
文件名称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与授权管理办法》
发文文号	渤海人寿资管〔2020〕148号
发文时间	2020-03-19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信用评级制度	
制度明细一	
文件名称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部门职责和人员岗位职责》
发文文号	资产管理中心〔2017〕5号
发文时间	2017-04-11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制度明细二	
文件名称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议事规则操作细则》
发文文号	资产管理中心〔2022〕9号
发文时间	2022-04-21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制度明细三	
文件名称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估防火墙制度》
发文文号	渤海人寿资管〔2016〕213号
发文时间	2016-04-26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制度明细四	
文件名称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管理操作细则》
发文文号	资产管理中心〔2020〕6号
发文时间	2020-07-02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制度明细五	
文件名称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方法操作细则》
发文文号	资产管理中心〔2022〕4号
发文时间	2022-04-19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制度明细六	
文件名称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跟踪评级与复评操作细则》
发文文号	资产管理中心〔2022〕6号

发文时间	2022-04-19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制度明细七	
文件名称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增信措施及评估原则》
发文文号	资产管理中心〔2017〕12号
发文时间	2017-04-11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制度明细八	
文件名称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符号体系设置办法》
发文文号	资产管理中心〔2017〕13号
发文时间	2017-04-11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制度明细九	
文件名称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准则》
发文文号	资产管理中心〔2017〕14号
发文时间	2017-04-11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制度明细十零	
文件名称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尽职调查制度》
发文文号	资产管理中心〔2017〕15号
发文时间	2017-04-11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制度明细十一	
文件名称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信息收集机制》
发文文号	资产管理中心〔2017〕16号
发文时间	2017-04-11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授信管理制度	
制度明细一	
文件名称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管理操作细则》
发文文号	资产管理中心〔2022〕8号
发文时间	2022-04-21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制度明细二	
文件名称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操作细则》
发文文号	资产管理中心〔2022〕7号
发文时间	2022-04-21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交易对手管理制度	
制度明细	

文件名称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操作细则》
发文文号	资产管理中心〔2022〕3号
发文时间	2022-04-19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风险跟踪与监测制度	
制度明细	
文件名称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跟踪与监测制度》
发文文号	资产管理中心〔2017〕10号
发文时间	2017-04-11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应急预案	
制度明细	
文件名称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应急预案管理操作细则》
发文文号	资产管理中心〔2022〕5号
发文时间	2022-04-19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信用评级基础制度	
议事规则	
制度明细	
文件名称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议事规则操作细则》
发文文号	资产管理中心〔2022〕9号
发文时间	2022-04-21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操作流程	
制度明细	
文件名称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管理操作细则》
发文文号	资产管理中心〔2020〕6号
发文时间	2020-07-02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方法细则	
制度明细	
文件名称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方法操作细则》
发文文号	资产管理中心〔2022〕4号
发文时间	2022-04-19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报告准则	
制度明细	
文件名称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管理报告机制操作细则》
发文文号	资产管理中心〔2022〕3号

发文时间	2022-04-19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尽职调查制度	
制度明细	
文件名称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尽职调查制度》
发文文号	资产管理中心〔2017〕15号
发文时间	2017-04-11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跟踪评级和复评制度	
制度明细	
文件名称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跟踪评级与复评操作细则》
发文文号	资产管理中心〔2022〕6号
发文时间	2022-04-19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防火墙制度	
制度明细	
文件名称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估防火墙制度》
发文文号	渤海人寿资管〔2016〕213号
发文时间	2016-04-26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信用评级符号体系	
制度明细	
文件名称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符号体系设置办法》
发文文号	资产管理中心〔2017〕13号
发文时间	2017-04-11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增信措施评估原则	
制度明细	
文件名称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增信措施及评估操作细则》
发文文号	资产管理中心〔2017〕12号
发文时间	2017-04-11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五、系统建设

整体评估情况

公司已采购杭州衡泰软件有限公司开发的“xCRS信用评级系统”作为信用评级业务的重要技术支持。该系统包括信息集成、评级结果输出等模块，能够全面覆盖资讯采集、信息关联、评级模型建立、评级计算、评级跟踪、评级结果统计等评级流程重要节点。通过搭建开放式的配置平台，该系统可针对不同行业、不同性质的评价对象，构建不同的信用评级模型并将评级流程进行固化。该系统能够实现信用等级变化对比与历史结果追踪功能，使得使用者能够及时了解评价对象的信用风险变化状况并提前采取防范措施。系统整体运行情况稳定、良好，对公司信用评估工作产生了实质的积极影响。综上，公司符合保险机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标准对系统建设的要求。

信用评级系统		
系统名称	上线时间	评估结果
xCRS信用评级系统	2016-12-19	符合规定
主要功能		
衡泰评级系统包括了信息集成、评级计算、信用评审、合规检查、指标预警、评级结果输出、资料归档、评级模型等模块，可以满足评级工作的要求，保证评级工作的质量，有利于提高评级效率。其中信息集成模块包括了评级报告库、财务报表库、发行人日常信息库等，系统能够持续累积违约事件、违约率、违约回收率、信用的评级迁移等信息和数据，并作为经营管理资源长期保存。该评级系统的合理应用有助于提高信用评级人员的评级效率、规范评级业务流程、保证评级结果的准确性、一致性和可比性，对信用评估管理工作产生实质影响。		

六、运作管理

整体评估情况
公司已建立完备的信用风险管理运作机制，明确了各类需评级信用类资产投资操作流程，明确了信用评估人员在投资过程中的独立地位，规范了信用评估的操作流程。同时，公司已对所有评级项目主要原始资料、评估工作底稿、尽职调查报告、评审会议纪要、首次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等业务档案进行了完整保存。公司将信用评估确定为信用资产投资的必经环节、已使用信用评级系统对持仓需评级信用类资产进行100%评级。公司已按照《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管理操作细则》、《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操作细则》对需评级信用类资产进行授信的管理，明确每位交易对手的授信额度和管理方法。为有效防范公司持有的信用资产风险，信用评估人员定期及不定期对持仓需评级信用类资产进行跟踪评级和撰写评级报告，在日常工作中对投资产品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关注 and 监控，并对信用风险信号进行及时报告。整体上，公司符合保险机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标准对运作管理的要求。

自评估结果及承诺

根据《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监管规定，我对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建设进行了调研论证和自我评估，经过充分论证和评估，我达到了该项能力的基本要求，现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我承诺对本评估报告的及时性、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我确认，应当至少在首次开展本投资管理业务前10日已完成并公开披露本投资管理能力建设及自评估情况。